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正,刪除有關教師團體之定義,並明定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計畫主持人、校長或教學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 數。但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 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明定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
二十 <u>七</u> 條規定訂定之。	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修正授權依據之
		條次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	本條未修正。
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	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	
校主管機關。	校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	本條未修正。
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	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	
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	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	
政黨。	政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二項第四款所稱具有實	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	第三款業參酌教師法
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	體代表,指全國或地方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
學人員,指曾在辦理公	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代	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	<u>表。</u>	其基本任務之規定,將
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原條例「教師團體」修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		正為「教師組織」,考
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量教師組織之定義於
育之機構擔任計畫主持		教師法第二十六條業
人、校長、教師或其他		有規定,爰刪除第一
<u>教學人員。</u>		項。
		二、第二項增訂本條例第
		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
		稱具有實驗教育經驗
		之校長或教學人員之
		意義。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		一、本條新增。
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		二、地方政府反應本條例
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		並未訂定實驗教育審

議會出席人數等議事 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規則,使其難以遵循, 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 爰依內政部五十四年 公布之七月二十日「會 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 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 議規範」,增訂實驗教 規定。 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 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 人數。但實驗教育審議 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 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 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 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 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 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 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十九條第三項。 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 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 辦學型態。 辦學型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 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不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 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 包括私立學校之校數。 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 不包括原住民族重點學 第二十三條第二、三 校及私立學校之校數。 項。 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二、三項規定:「原住 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 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其學校總 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 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 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 者,以一校採計。但情 况特殊,其實驗教育計 書於學年度開始六個 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 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 數百分之十五。(第二 項) 前項學校總數,

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 階段總校數百分之 十。(第三項)」。因前 開規定之「其學校總 數」與「同一教育階段 總校數」含括範圍不 同,為免概念混淆而明 定之。 四、考量本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學校總數」 業排除原住民族重點 學校,為達計算之一致 性,「同一教育階段總 校數應排除原住民族 重點學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 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 條第四項規定,以契約 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 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 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 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之規定。 規定。 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 一、本條刪除。 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 二、考量本條第一項之規 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 定業已明訂於本條例 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 第二十四條,且本條 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 第二項可依據中央法 規標準法第十八條 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 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 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 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 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時,除依其性質應適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 用行為時之法規外, 法令之規定。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 本細則中華民國 前,據以准許之法規 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 有變更者,適用新法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 規。但舊法規有利於 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 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 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 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 項者,適用舊法規。」 用前項規定。 之規定處理,爰刪除

		本條文。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	一、條次變更。
施行。	<u>施行之</u> 日施行。	二、修正本細則施行日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u>	期。
	發布日施行。	